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豫湘，男，63 岁，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教授，自 202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各类会议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和六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本人认真阅读、仔细研究会议资料，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主动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保障公司对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准确判断。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参加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 2025 年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豫湘	7	7	0	0

(2) 参加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 2025 年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李豫湘	6	6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的状况，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判断，为公司的合规、稳健发展提出多项建议和意见，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豫湘	4	4	2	2

3、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在会议过程中认真、审慎进行相关事项的审议，规范履行监督职责。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李豫湘	1	1

4、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本人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背景和经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参与公司各项业务相关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事项进行实地指导、到公司经营场所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有力的支持，按时送达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配合本人了解公司情况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为做出决策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顺利完成了2024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其在从事证券业务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系在加强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作出的认真评估。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相关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发挥着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四) 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人秉持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已对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五)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

和公司经营层决策参考。

(六) 关于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相关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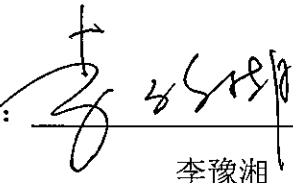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充分利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合规、可持续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促进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

2026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推动公司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李豫湘

2026 年 4 月 23 日